

2017國際文創工藝與數位藝術競賽【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】

本人（本團隊）參加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下稱主辦單位）2017國際文創工藝與數位藝術競賽活動，所有各項書表、投稿資料及有關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並享有著作財產權，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另保證本人（本團隊）所屬職員於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，當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，與其約定以本人（本團隊）為著作人，並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本人（本團隊）均無異議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要求其他任何補償。

參賽隊簽名				
身分證字號				
連絡電話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（受雇人之著作權歸屬）

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，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。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，從其約定。

依前項規定，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，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。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，從其約定。